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25號

原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勝勇

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

被告 林哲吉

訴訟代理人 吳宏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